（上接B1216版）

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详见2023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对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原则上限于锌产品（包括锌锭和锌合金等）、铝精粉（副产品）及其原料。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在规定额度范围和额度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

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境内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2024—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的有关规定，自规定起始日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4—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建军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李军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军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	郑延庆（主任委员）	陈云奎、黄建军（委员）
调整后	郑延庆（主任委员）	陈云奎、李军（委员）

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临2024—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现金分红机制、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1、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1—6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第4、12项子议案已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7、13项子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10项子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员会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子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10项子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841,599.1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4,924,217,854.6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612,887,832.44元，公司实收股本20.32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2018年度、2020年度、2023年度亏损，且2018年度和2020年度亏损金额较大，导致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虽然公司 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业绩实现盈利，但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一）2018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2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涉及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案，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915号）。判决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股权无效；公司向金鼎锌业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万元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107,410.22万元；由宏达集团公司和公司共同负担一审受理费和保全费609.33万元，由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520.21万元。

鉴于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持有金鼎锌业的股权无效，公司需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公司也将无法从金鼎锌业2018年度的经营活动中获取任何回报，因此，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金鼎锌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月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的金鼎锌业净资产份额为123,360.46万元（剔除金鼎锌业的专项储备后的金额为123,365.11万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金鼎锌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43,154.00万元。终止合并金鼎锌业对公司本年合并财务报表产生投资损失为72,516.60万元，终止确认金鼎锌业长期股权投资对公司本年个别财务报表产生投资损失为92,872.52万元。除此之外，公司需向金鼎锌业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对公司本年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产生营业外支出为157,044.44万元。

（二）2020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46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22.1606%股权。2019年末公司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216,323.08万元（经审计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1-9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合计-25,906.09万元，减值金额为 190,416.99万元，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

（三）2023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方面

2023年，磷化工产品市场大幅震荡运行，企业经营绩效波动较大。磷酸盐系列产品总体价格较上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天然气化工业，2023年第二季度受下游磷酸盐产品、尿素等市场价格下跌影响，合成氨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大幅缩减；下半年以来，合成氨产品价格止跌逐渐回升，但价格仍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盈利能力大幅下滑。

公司主营有色金属锌冶炼行业，受国内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基础设施投入放缓等影响，锌金属产品市场需求不足，锌锭价格波动较大，总体呈现震荡下跌走势，全年04#锌市场均价21,633.43元/吨，比上年25,198.18元/吨下跌3,564.75元/吨，公司有色金属锌冶炼业务出现亏损。

2、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2023年度公司尚未返还利润的本金计提延迟履行金2,776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二、应对措施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尽快消除前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为履行法院判决，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行，稳定经营的前提下，积极筹措资金，同时与诉讼案各方保持经常性沟通协商，妥善解决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所在地党委政府致力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银行金融机构等的沟通合作，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需求。

3、公司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技术创新为依托，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优化工艺指标，严控成本，深挖潜能，强化营销，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提升盈利能力。

4、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对冲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年宏国际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对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稳定生产经营。
- 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锌、白银期货品种
- 交易工具：期货
- 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 交易金额：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政策、市场、流动性、资金、内部控制、技术、操作等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销售及相关贸易业务，近年来，受上游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公司大宗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和成本管理等面临较大挑战。

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对冲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基于对宏观经济、产业结构供需变动和产品及原材料价格趋势的判断，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国际”）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对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稳定生产经营。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守套期保值原则，与现货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套期保值品种选择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锌、白银期货品种，原则上限于锌产品（包括锌锭和锌合金等）、银精粉（副产品）及其原料，禁止交易与主业无关品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二）交易金额

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工具：期货

2、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锌、白银期货品种

3、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年宏国际对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原则上限于锌产品（包括锌锭和锌合金等）、银精粉（副产品）及其原料，并授权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在规定额度范围和额度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次套期保值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风险。具体如下：

1.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等风险。

2.市场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同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3.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内控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内部控制响应不及时影响决策效率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操作风险，因交易人员操作不熟练、存在交易指令下达错误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2024年4月，公司重新修订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权限和内部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相关业务都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公司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套期保值业务与实际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匹配，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和额度有效期限内执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锌、白银期货交易合约，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公司董事会持续跟踪套期保值交易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遇套期保值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投资发展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将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加强对相关行情和政策的把握和研判，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策略和操作方案。

5.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加强账户资金监管依据账户风险程度，及时平衡、调拨账户可用资金，防范账户持仓风险。

6.建立“快捷、安全”的软硬件交易环境，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7.建立内审制度，指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可行性、必要性、风险控制情况，加强对套期保值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公司审计部定期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审查相关业务记录，核查业务人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期货业务交易方案，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已就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审慎、合法、合规地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对冲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稳定生产经营预期。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4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8人。

四川华信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6,386.4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386.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202.42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43家上市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5,129.60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四川华信审计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为1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1：武兴田

武兴田，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1996年2月，自2000年7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2：黄磊

黄磊，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4年7月，2012年7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3：王学容

王学容，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9年6月，2018年5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

廖群，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00年6月，自2001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沪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武兴田、黄磊、王学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平协商事务所与公司协商确定，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1、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计评价。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四川华信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安排、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开展、重点审计区域与审计策略、风险评估判断等情况，并就年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确保工作安排的合理性。

2.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了四川华信及项目成员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情况、从业经历等，认为其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审计收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间，四川华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能够客观、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顺利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相关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24—01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规定起始日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6号及解释17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解释16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包括“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等相关项目不存在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现金分红机制、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2023年4月修订）	《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第二条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四川省体改委川体改〔94〕263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对原《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于1994年4月30日在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915106000206361631Y。	第二条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四川省体改委川体改〔94〕263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对原《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于1994年4月30日在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00206361631Y。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公司的股权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股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股权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股权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上市公司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股权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股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股权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股权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上市公司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上市公司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股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依法申请司法冻结股权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只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将通过受让其股权应还所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监督股权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法定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 （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